

#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##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》（中发〔2016〕50号）和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24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激发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积极性，推动理论成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目标导向，着力破除制约理论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障碍，构建有利于理论成果转化的政策体系、工作机制和平台载体，推动理论成果更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、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党对理论成果转化的领导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协同联动，坚持开放合作，坚持依法依规，坚持分类施策，坚持激励引导，坚持久久为功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。到2020年，理论成果转化机制更加完善，转化渠道更加畅通，转化效益更加显著，转化成果更加丰硕，转化环境更加优化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完善理论成果转化机制。建立健全理论成果转化工作机制，明确转化流程、责任分工和考核评价办法。建立理论成果转化专家库，开展理论成果转化评估。建立理论成果转化激励机制，对转化成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。

（二）畅通理论成果转化渠道。鼓励理论成果通过出版、发行、展览、演出、讲座、论坛、研讨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、座谈会、新闻发布会、媒体传播等多种渠道进行转化。鼓励理论成果通过学术期刊、专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短视频等新媒体进行转化。鼓励理论成果通过图书、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、数字资源等多种载体进行转化。

（三）搭建理论成果转化平台载体。支持建立理论成果转化示范基地、转化中心、转化联盟、转化基金等。鼓励理论成果通过产学研合作、校企合作、军民融合等多种方式进行转化。鼓励理论成果通过创新创业大赛、创业孵化基地、众创空间等多种方式进行转化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[sklbgs@tj.gov.cn](mailto:sklbgs@tj.gov.cn)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